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2021年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以及市委《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0〕1号）相关精神，依靠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特色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实施一批农业科技创新重大专项”，现启动2021年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涵定位

2021年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涉及丘陵山区智能农机装备技术创新、丘陵山地特色作物良种创新和畜禽良种创新关键技术3个方向，重点围绕农业农村领域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

二、项目类别

本批项目主要涉及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为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

三、申报指南

详见附件1。

四、申报要求

（一）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重庆市境内注册或位于重庆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能力的单位。企业作为申报单位，应该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注册成为科技型企业。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要求。项目负责人申请市科技局今年各类科研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四）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五）合作协议。有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参与单位应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六）考核指标。项目申报书中的考核指标须包括技术、经济效益（社会应用效益）两类，且做到量化、可考核。项目获批立项签订任务书时，不得降低考核指标。

（七）申报监督。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当行为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五、申报流程

2021年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研项目子系统”在线申报。

（一）申报书填写。项目负责人按如下流程和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

1. 选择计划类别：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

2. 选择项目类别：重点项目；

3. 选择技术领域：结合申报指南，根据系统确定的技术领域进行选择。若研究内容与申报指南不符，将在形式审查环节作“不合格”处理，不纳入立项评审；

4. 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与申报指南确定的项目名称一致；

5. 申报正文：按照网上系统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书正文内容。

（二）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检查确认相关填报信息后，提交项目申报书至项目承担单位审核。

（三）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至“项目管理系统”。

（四）提交确认。项目申报书实行网上在线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后以PDF格式上传，并按“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申报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流程操作。请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申报书，并务必在提交前检查确认相关填报信息，一旦项目申报单位确认并正式提交后，将不予修改、退回。

（五）实行“无纸化”项目申报。项目申请时，只需要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电子版任务书。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签字签章不完整的材料将作为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不纳入立项评审。

六、申报时限

申报时间：2021年6月3日9：00—7月2日18：00。

请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申报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避免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确保项目按时提交。

七、咨询电话

（一）申报咨询：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67512626

农村科技处： 周正科   67515693

（二）系统与网络技术：张川 67511205

（三）监督与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何传英  67513576

附件：1. 2021年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申报书

 3. 科研诚信承诺书

 4. 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2日